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惠琪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b003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0105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含附件）影本1份

(30253163\_1130105167\_1\_ATTACHMENT1.pdf、30253163\_113010516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與國內公私立大學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人力學院113年1月31日人發專字第113020002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人力學院為拓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廣度，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校簽訂公務人員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並由上開學校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新民國中 1130202



\*PFAA1133000813\*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